附件三：

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参考主题

**一、常规实践项目**

（一）参考主题

1.理论宣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国情观察：我看改革开放四十载新变化

3.法治建设: 开展法治宣讲，服务法治建设

4.社会民生：关注社会民生，助力精准扶贫

5.创新创业：贯彻“双创”精神，争做创客青年

6.志愿服务：践行志愿精神，弘扬时代新风

7.校庆主题：礼赞七秩春秋，助力一流建设

（二）重点活动内容

**1.理论宣讲：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方案>的通知》（中青发【2018】2号）的精神，按照《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中南大党字【2018】24号）要求，恰逢马克思诞辰200周年之际，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应通过“四进四信”“百生讲坛”等理论和实践学“习”活动，在暑期社会实践过程中，开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国情观察：我看改革开放四十载新变化**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应结合我校作为人文社科类高校的学科优势，通过社会调查走访、理论和形势政策宣讲交流活动等形式，聚焦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的新面貌新变化；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实践形式，弘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精神。

**3.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讲，服务法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5月3日给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1502团支部的回信中指出，当代青年应为法治中国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应结合我校政法类高校的学科优势，紧跟党中央改革指导方针，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改革指导意见，做到励志勤学，德法兼修，以法治宣讲、法治服务等多种实践形式助力法治建设。

**4.社会民生：关注社会民生，助力精准扶贫**

根据我国在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以及“1+3”对口帮扶项目等共青团扶贫工作的相关安排。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应充分展现青春活力，汇聚爱心，发挥人才优势，突出智力帮扶，主动探索高校参与精准扶贫新模式，全面助推精准扶贫工作，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5.创新创业：贯彻“双创”精神，争做创客青年**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最新部署和要求及《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的部署，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应结合“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明理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激发创新创意潜能，提升创新创业创优能力，争做创客青年。

**6.志愿服务：践行志愿精神，弘扬时代新风**

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各类公益志愿服务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可通过“厚德杯”青年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大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返乡大学生志愿服务行动”“大学生暑期支教”“关爱留守儿童”“希望家园”等项目，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各实践队伍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服务行为，全方位深入社会，开展理论调研和实际帮扶，通过实际行动奉献服务社会，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贡献青春正能量。

**7.校庆主题：礼赞七秩春秋，助力一流建设**

2018年是我校建校70周年，正值我校“双一流”建设之际，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应当围绕 “铭初心·谋发展·铸一流”的校庆主题，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利用假期时间重温学校发展历史足迹，感悟红色大学文化传承，在实践中践行中南大精神；通过回访高中母校的形式，宣传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成果，用良好的口碑进一步提升学校在全国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助力我校向成为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人文社科类大学和国际知名的研究型大学的建校百年目标迈进。

**二、专项实践项目**

**1.“优秀校友寻访”活动**

校团委、校友总会拟开展“优秀校友寻访”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本次活动旨在通过现场采访、电话采访、线上采访等方式，鼓励学生团队分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成都、重庆等地，寻访优秀校友，并通过访谈图文纪要、人物专访、专题视频等形式分享校友奋斗历程，使在校大学生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规划职业生涯，提升职业综合素养，促进学子成长成才。

注：欲组队参与的在校学生可申请加入“优秀校友寻访”活动QQ讨论群：670501058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根据团省委《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详见附件9）的相关要求，各团学组织应鼓励在校大学生以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等形式，走进我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注：对于表现突出的实践团队及项目成果，校团委将择优向湖北省教育厅进行推荐，参与省级评优。

**3.“新青年下乡”活动**

根据《2018年武汉市“新青年下乡”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0）的相关工作部署，全校各团学组织应鼓励在校大学生自行组建“新青年下乡”先锋服务队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开展**“进社区、进企业”**的活动，旨在通过“新青年下乡”活动引导和帮助更多青年学生在基层受教育、增才干、做贡献，助力搭建“校院+基层实践基地”教育平台。